

3年繳費守護終身

生存保險金 **3**倍增值

3代共享的傳家之寶

坐享財富回饋 守護資產價值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333外幣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2年11月11日保誠總字第1020656號

民國103年10月24日保誠總字第1030775號

一份好的資產配置方案，不但為您分散人生風險，還能讓財富發揮多元效益，讓您從容應對人生各個階段所需。如同這份採取階梯式成長，生存保險金3倍增值的外幣終身保障計劃，除了讓您享有穩定成長的財富回饋，保護資產免於通膨侵蝕外；更能提供潛力十足的分紅機會，創造資產增值空間。您的資產用途或許因為人生階段不同而有所調整，但無論是子女教育、退休規劃或財富傳承，這份優質方案都將助您事半功倍！

商品特色

美元國際貨幣·資產流通便利	美元收付，強勢貨幣流通便利保值佳。
利上加利可期·增值潛力可觀	有機會分享年度紅利、長青/長青解約紅利，創造利上加利的增值空間。(註1)
3年繳費期滿·保障終身安享	只需繳費3年，即可終身享有安心保障承諾，守護摯愛家庭。
3大階段加碼·3倍增值空間	繳費期滿，每年都可領取生存保險金，一路由3%加碼至9%。
3代同享財富·富貴福澤綿延	靈活的資產配置平台，助您多元配置規劃，讓財富細水長流，造福三代。
保障擇高給付·資產傳承無虞	保障為「保險金額(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高，資產安穩傳承。
保費折扣雙享·實質貼心回饋	保費使用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年繳化保費達3萬美元再享1%折扣。

註1：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註2：若身故/全殘診斷確定當時仍在繳費期間，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註1)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2)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註3)。 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約定辦理：(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之期間內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條款所定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完全殘廢保險金(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若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2.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條款附件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註2)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註4)仍生存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9倍。 2.「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加計「保險金額」的9%。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3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99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1.第3至第5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3%。 2.第6至第10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6%。 3.第11保單週年日(含)後：「保險金額」的9%。
保險單紅利(非保證給付)	本契約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其年度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核定；而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上述各項紅利分配主要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計算，此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1.年度紅利：自第2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年度紅利給付方式可選擇(1)現金給付。(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抵繳應繳保險費。(4)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自第3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條款約定之身故、完全殘廢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自第3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若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註1：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2：上表前三項所列之任一項給付項目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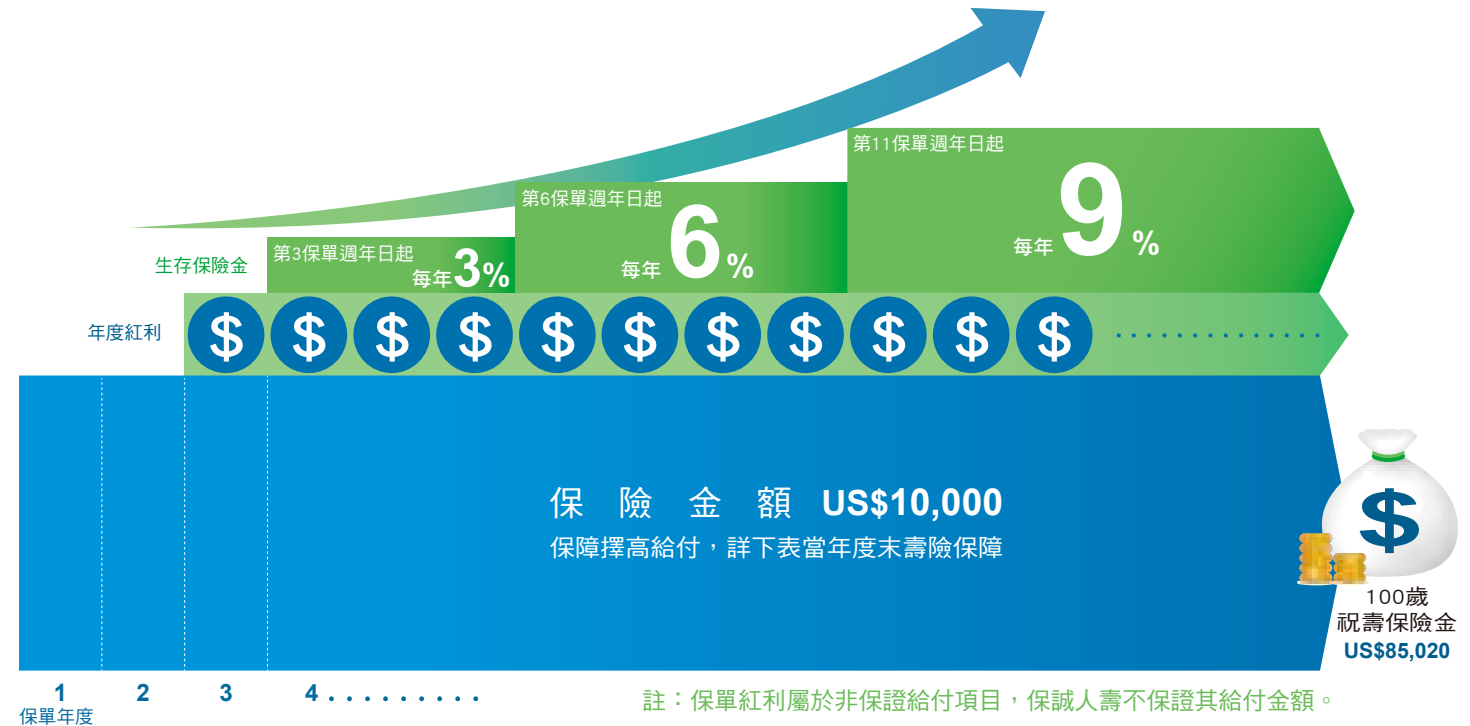
註3：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保指本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註4：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範例說明

“如果守護財富像建造一座水庫，當然要將它規劃成多功能用途。既要能保障終身、守護資產，也要能對抗通膨、創造穩定回饋，更要能提供增值空間，讓財富得以圓滿傳承！這樣的全方位規劃才能夠因應人生各種階段所需，展現從容不迫的財富實力…”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US\$10,000，原始年繳保費US\$28,040，折扣後年繳保費US\$27,760（註1）。繳費3年保障終身，生存保險金由3%逐步增值至最高9%。期間還有機會獲享紅利，創造財富增值契機！



※假設累積年度紅利部分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US\$)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 (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累積生存保險金 A	假設累積年度紅利(中) (註2、3、4) B	假設長青/長青解約紅利(中) (註2、4) C	當年度末解約金 (註5) D	累計可能領取總金額 A+B+C+D
1	40	27,760	28,040	-	-	-	14,470	14,470
2	41	55,520	56,080	-	438	-	32,200	32,638
3	42	83,280	84,120	300	1,210	10,043	66,680	78,233
4	43	-	84,120	600	2,155	12,280	67,490	82,524
5	44	-	84,120	900	3,111	12,430	68,320	84,761
6	45	-	84,120	1,500	4,079	12,585	68,870	87,034
7	46	-	84,120	2,100	5,055	12,687	69,420	89,262
8	47	-	84,120	2,700	6,039	12,789	69,970	91,498
9	48	-	84,120	3,300	7,031	12,893	70,540	93,763
10	49	-	84,120	3,900	8,031	12,999	71,110	96,039
15	54	-	84,120	8,400	13,113	13,322	72,530	107,364
20	59	-	84,120	12,900	18,301	13,604	73,980	118,785
30	69	-	84,120	21,900	29,007	14,175	76,820	141,902
40	79	-	84,120	30,900	40,136	14,691	79,310	165,037
50	89	-	84,120	39,900	51,614	15,086	81,340	187,94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 US\$ 85,020 (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註1：折扣後保費已計算首期匯款1%折扣及續期保費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紅利是以假設紅利宣告數值(中)為計算基礎，假設紅利宣告數值(中)是基於假設分紅保險帳戶之投資報酬率為3.75%，並配合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前述投資報酬率並非分紅率，其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參考其它紅利宣告假設下之相關數值，請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註3：「假設累積年度紅利(中)」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實際給付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註4：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所載之紅利數額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實際分紅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之金額。

註5：當年度末解約金為該保單年度屆滿時且已給付生存保險金後之解約金。

註6：本範例所有數值運算過程皆計算至小數二位，惟數值呈現依四捨五入至元；未來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計算並給付至小數二位。

費率表

單位：US\$ / 每仟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469	2,421	24	2,630	2,606	48	2,958	2,844
1	2,474	2,426	25	2,642	2,614	49	2,986	2,865
2	2,483	2,430	26	2,653	2,619	50	3,015	2,886
3	2,491	2,436	27	2,665	2,627	51	3,038	2,906
4	2,499	2,441	28	2,679	2,635	52	3,065	2,928
5	2,509	2,447	29	2,693	2,642	53	3,093	2,953
6	2,519	2,451	30	2,708	2,651	54	3,126	2,980
7	2,528	2,459	31	2,714	2,657	55	3,161	3,011
8	2,539	2,465	32	2,720	2,663	56	3,202	3,044
9	2,550	2,471	33	2,729	2,670	57	3,248	3,082
10	2,561	2,478	34	2,736	2,677	58	3,300	3,126
11	2,563	2,488	35	2,746	2,686	59	3,355	3,174
12	2,566	2,496	36	2,756	2,693	60	3,417	3,226
13	2,569	2,506	37	2,764	2,701	61	3,469	3,269
14	2,570	2,515	38	2,778	2,712	62	3,532	3,315
15	2,575	2,526	39	2,789	2,723	63	3,603	3,368
16	2,578	2,536	40	2,804	2,734	64	3,683	3,431
17	2,582	2,548	41	2,817	2,744	65	3,772	3,503
18	2,585	2,559	42	2,833	2,755	66	3,851	3,548
19	2,589	2,572	43	2,849	2,766	67	3,935	3,599
20	2,593	2,584	44	2,869	2,780	68	4,039	3,655
21	2,602	2,591	45	2,888	2,793	69	4,150	3,723
22	2,612	2,596	46	2,909	2,808	70	4,284	3,796
23	2,620	2,601	47	2,932	2,827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美利333外幣終身保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1	51	51	51	51	51
2	54	55	56	56	60	60
3	93	94	91	91	88	88
4	99	99	95	96	90	91
5	100	100	96	97	91	92
10	105	105	102	103	97	98
15	110	110	107	108	102	103
20	114	114	112	113	106	108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以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0. 本保險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1.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2.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合作推廣，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US\$, 以仟美元為單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	0~16歲	3仟~50萬
		17~70歲	3仟~200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保費折扣：首續期保費使用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年繳化保費(註)≥US\$3萬再享1%高保費折扣。

4. 附約限制：不受理各種附約。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年繳保費×1。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
2	2.1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	保誠	受款人
	2.2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本公司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受款人		
3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致要保人須補足其差額保險費或本公司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	保誠		
4	除前3項以外之其餘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保險費收取方式

1. 受款人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

2. Beneficiary Bank(受款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3. Swift Code(銀行代號)：SCBLTWTW

4. Bank address(銀行地址)：No.168, Tun Hwa N.Rd., Taipei, Taiwan, R.O.C.

5. Beneficiary A/C#(受款人帳號)：01810939221

6. Beneficiary Name(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text{GP}_t(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 = 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2年度為1.42%)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